
葡萄牙語為外語一般課程規章

I. 基本信息

1. 目標群體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等及高等教育機構學生；
- B.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職人員；
- C. 在澳門或香港從事一定時期學術活動的外國研究人員；
- D. 居住在澳門的外國居民。

2. 課程結構

課程編排依據“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QEER)和“國外葡萄牙語教學參考框架”(QuaREPE)，因此，根據葡語交流的熟練程度將課程分為五個級別。

初級		中級		高級
A.1	A.2	B.1	B.2	C.1

每個級別分為兩個學期，學員可以選擇以下時間完成整個級別課程：

- a. 第一階段：一月至十一月
- b. 第二階段：九月至六月

3. 課時

每個級別共 200 小時，其中 150 小時教師授課，30 小時自習和 20 小時課堂輔導。

初級		中級		高級
A.1	A.2	B.1	B.2	C.1
(200 小時)	(200 小時)	(200 小時)	(200 小時)	(200 小時)

4. 學員學習目標

學員所培養的葡語交流能力依據“國外葡萄牙語教學參考框架”(QuaREPE)確定，從聽力理解、口語表達與互動、閱讀理解、書面表達與互動以及語言知識理解等方面逐一考察熟練程度。

5. 每週課程時間及課堂時長

1. 課程每週有 4 小時 30 分鐘的課時。學員可以從以下兩種時間中任選其一：

時間 A	時間 B (A1 等級除外)
週一、週三及週五	週二及週四
13:15 – 14:45	--
18:15 – 19:45	18:15 – 20:30
19:45 – 21:15	20:30 – 22:45
課堂時長 1 小時 30 分鐘	課堂時長 2 小時 15 分鐘

6. 學費、報名費及繳納日期

第一階段 一月至十一月

級別	報名日期	報名費（不退還）	學費
A. 1 至 B. 2	十一月/十二月	澳門幣 500 元	全年學費：澳門幣 3,700 元
C. 1			全年學費：澳門幣 4,000 元
第二階段 九月至六月			
級別	報名日期	報名費（不退還）	學費
A. 1 至 B. 2	六月/七月	澳門幣 500 元	全年學費：澳門幣 3,700 元
C. 1			全年學費：澳門幣 4,000 元

1. 學費應在報名時繳納；
2. 關於學費繳納若有個別情況，可向東方葡萄牙學會秘書處提出分期付款申請；
3. 如獲批准分期付款，第二期款項應在開課月份內繳付。

7. 教材

學期開始時，學生可以在東方葡萄牙學會秘書處購買推薦教材。

II. 報名

1. 在東方葡萄牙學會秘書處報名：

- 填寫報名表
- 支付報名費（如後不能上課，報名費恕不退還）

2. 兩階段報名時間：

- a. 十一月/十二月：報名翌年一月至十一月上課
- b. 六月/七月：報名當年九月至翌年六月上課

III. 學員級別區分

1. 在報名表格上註明不具備任何葡語知識的學員將被自動分入 A. 1 級別。
2. 在註冊開始的前一學期參加課程並通過考核（最終成績等於或高於 10 分 + 85%以上的出勤率）的學員將被分入更高一級。
3. 如學員聲明其具有葡語交流能力，但在報名時不具有近兩年取得可茲證明其水平的證書，須參加葡語水平分析測試。
4. 測試主要考核以下交流能力：聽力理解、閱讀理解、口語表達與互動、書面表達與互動。參加測試的學員將依據評分被分入與其葡語水平相適應的級別。
5. 在測試結果之外，教員亦可在課程開始第一周，依據學員在課堂上表現出的葡語交流能力，向葡萄牙語言中心辦公室提議將學員調至更高或更低級別。

IV. 班級構成

1. 每個班級至少有 10 名學員，最多 26 名學員，如遇特殊情況，經課程辦公室同意，可以增加至 30 名學員。
2. 班級構成方式以教學需要為標準（如學員年齡段及職業等）。
3. 在報名時，學員需要說明：
 - A. 擬報課程時間（如：時間 A、時間 B）；

- B. 在選定的課程時間下，選擇兩個課程時間並按優先順序排列。
4. 通常情況下，課程將按照學員選定的最優先的時間進行安排，但若該選擇與班級構成的教學標準相衝突，或選擇的班級不足 10 名學員，將事先通知學員並按照其選定的第二種課程時間進行安排。

V. 課程時間變更

1. 學員在報名時選擇的課程時間包含該級別的全部課程，但出於學員個人意願之外的原因，且該原因在報名時無法預見，學員無法按照選定的時間參加課程，則可以變更課程時間。
2. 如出現第 1 點列舉的例外情況，學員可在同一級別的課程下申請變更課程時間，該申請須在該級別課程開始的前四個工作日內作出。
3. 依據第 2 點規定變更課程時間需要在秘書處填寫相應表格。若不在規定的期限內作出申請，或申請未以書面形式說明原因，該變更申請將不獲通過。
4. 課程時間變更申請是否獲通過將考慮現有班級情況及學員選擇的課程時間，且保證班級學員數量不超過規定的上限。
5. 課程時間變更申請的有關規定不適用於使用“持續進修發展計劃”（PDAC）報名的學員。

VI. 班級變更

1. 在以下情形下學員可以申請變更班級：

- A. 班級構成不滿足教學需要；
- B. 未經溝通，被安排至與報名表格所選課程時間不一致的班級；
- C. 出於學員個人意願之外的原因，且該原因在報名時無法預見，學員無法按照指定的時間參加課程。

若符合以上情形，學員需在該級別課程開始的前四個工作日內在秘書處填寫相應表格作出申請，並以書面形式說明變更原由。

2. 在前條規定下，學員申請變更的班級上課時間不能與之前相同，班級人數不能超出規定的上限，且不與班級構成的教學標準相衝突，否則申請將不獲通過。

3. 班級變更申請是否獲通過將考慮現有班級情況及學員選擇的課程時間，且保證班級學員數量不超過規定的上限。

4. 班級變更申請的有關規定不適用於使用“持續進修發展計劃”（PDAC）報名的學員。

VII. 評估

1. 對學員的評估將在整個級別的教學過程中持續進行。

2. 學員的最終評分按以下評估標準綜合得出：

- A. 出勤及參與度（10%）
- B. 課堂任務及活動（35%）
- C. 課外任務及活動（15%）

D. 口語及書面綜合測試（40%）

3. 口語及書面綜合測試從以下方面考核葡萄牙語交流能力：

- 聽力理解
- 閱讀理解
- 語言運用
- 書面表達
- 口語表達

4. 學員的最終評分將採用 20 分制，學員需獲得不少於 10 分且課程出勤率不低於 85%方可獲通過。

5. 學員的最終評分對應以下評定結果：優秀（17 到 20 分），良好（14 到 16 分）及合格（10-13 分）。

6. 綜合測試一共兩次：第一次在學年假期（即第一階段假期：暑假；第二階段假期：聖誕假期）前的倒數第二週；第二次在該級別結課前的倒數第二週。學員在綜合測試項目上的最終評分為兩次綜合測試的平均成績。A1 與 A2 級別學年最後成績計算：第一次綜合測驗佔全年學分 40%，第二次綜合測驗佔全年學分 60%，兩次所得分數按相應比重計算加權所得；其他級別的最後成績計算則根據每次綜合測驗之所得分數加權平均計算而得。

7. 以上提及的所有部分都將在最終評定中體現，若學員未能參與某項考核，將導致該部分的評定分數為 0。最終成績單上將會註明“無成績”，學員須在下學年重新報名該級別課程。

8. 截至考前最後一節課，學員的出勤率需達到 85%方可參加綜合測試。

第 VI 節規定的例外情形不在此限。

9. 教員可以持續評估為目的要求學員以音頻/視頻方式制作和/或記錄學習材料和完成功課。

VIII. 出勤

1. 學員需獲得合格成績（即評分不低於 10 分），並且累計參加 85% 的課程，方可進行報名級別的最終評定並獲得相應的等級證書。
2. 若學員在未作出書面說明的情況下缺席開學前兩週的課程將被視為自動棄學，亦不會退還所繳學費。最終成績單上將會註明“棄學”，學員需再次報名下一學年的該級別課程或自行報名相應等級考試。
3. 在符合前條規定的情形下，學員最多可以缺席 15% 的課程且無需說明原因。（即模式 A 下可缺席 15 節課，模式 B 下可缺席 10 節課）。
4. 若因法定不可抗力原因而缺席課程，學員可向教員遞交有關部門出具的文件進行合理解釋。學員須於缺席後出席的第一節課上遞交該說明並附在相應的考勤表後。超過該期限，將不接受任何說明。
5. 即使說明理由成立，缺席課程亦不得超過全部課程的 30%，否則學員需再次報名下一學年的該級別課程或自行報名相應等級考試。
6. 如果缺席課程超出第 5 條的規定，學員將被視為不合格。最終成績單上將會註明“缺席”。
7. 學員每堂課都需要在出勤表上簽名。開始上課後十五分鐘，由教員收起表格，並標記當日缺席學員。教員僅可以證實由相關機構提供的遲到或缺席證明。

IX. 棄學

1. 學員可在任何時間選擇放棄課程，但除在報名後兩周內通過書面形式向葡萄牙語言中心辦公室（若為澳門行政公職局學員，亦需向該局）進行說明以外，學費將不予退還。學員須通過以下郵箱進行說明：
info.clp@ipor.org.mo
2. 若學員未在該期限內申請棄學，或雖然在期限內申請，但未通過書面形式向葡萄牙語言中心辦公室（若為澳門行政公職局學員，亦需向該局）進行說明，報名時繳納的學費將不予退還。
3. 學員須在棄學申請獲得通過後一個月內申請退還學費。
4. 如學員申請棄學，則報名費不予退還。

X. 暫緩註冊

1. 如因報名時不可預見的原因學員無法參加其註冊的級別課程，經合理證明後，可暫緩葡語為外語一般課程的註冊。
2. 暫緩註冊的申請須通過以下電子郵箱以書面形式遞交給葡萄牙語言中心辦公室：info.clp@ipor.org.mo
3. 與棄學（在規定期限內作出申請）不同，暫緩註冊將不予退還學費，因為學員在重新參加課程時，無需再行繳納學費，只需依屆時規定重新繳納報名費即可。
4. 暫緩註冊從原註冊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超出該期限，除需繳納新的報名費外，學員還需繳納學費，先前繳納的費用將不予退還。
5. 本規定以外的暫緩情形須以書面形式告知葡萄牙語言中心辦公室，

後者將根據個例作出決定。

6. 暫緩註冊申請的有關規定不適用於使用“持續進修發展計劃”（PDAC）報名的學員。

XI. 證書

1. 語言等級證書

- a) 在每個級別課程學期末，向出勤率不低於 85%且最終評定成績不低於 10 分的學員頒發；
- b) 證書上會註明課程特點，以及相應葡語等級的介紹；
- c) 證明學員達到葡語為外語評定中心（CAPLE）及歐洲語言測試協會（ALTE）所要求的葡語交流能力；
- d) 費用為澳門幣 200 元。

2. 結課證書

- a) 向滿足最低出勤率但僅完成一學期課程的學員頒發。
- b) 證書上只會註明學員的課時信息。
- c) 不能證明學員葡語交流能力的程度。
- d) 費用為澳門幣 50 元。

XII. 等級認證考試

1. 以下學員可以自行報名參加等級認證考試：

- a. 未在東方葡萄牙學會學習但希望取得葡萄牙語能力認證的學員；

b. 完成了整個學年的葡語為外語一般課程但在課程持續評估中未獲通過的學員；

c. 報名後放棄學習相應級別的葡語為外語一般課程的學員。

2. 等級認證考試分為口語部分和筆試部分，在七月和十一月兩個時間舉行。

3. 通過所有考核內容的學員被認為通過等級認證考試。考核內容包括：聽力理解、閱讀理解、口語表達與互動、書面表達與互動及語言知識理解。

4. 考試費用為澳門幣 220 元，需在東方葡萄牙學會秘書處報名。